

pengren



面塑与糖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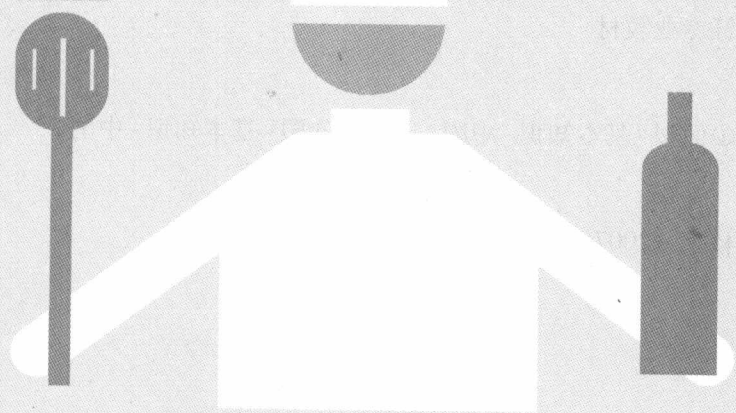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烹饪专业教材



pengren pengren pengr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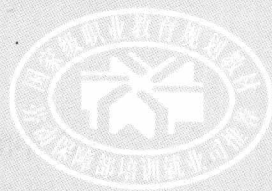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pengren



面塑与糖塑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烹饪专业教材



pengren pengren pengren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面塑与糖塑 / 袁军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烹饪专业教材

ISBN 978-7-5045-6270-8

I. 面… II. 袁… III. ①面塑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糖 - 吹塑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J5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876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中青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9.25 印张 2 彩插页 182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3.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4954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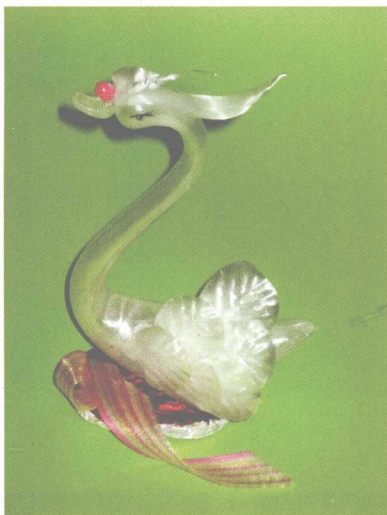
面塑：龙



糖塑：小鸟



糖塑：卡通米奇



糖塑：天鹅



面塑：孙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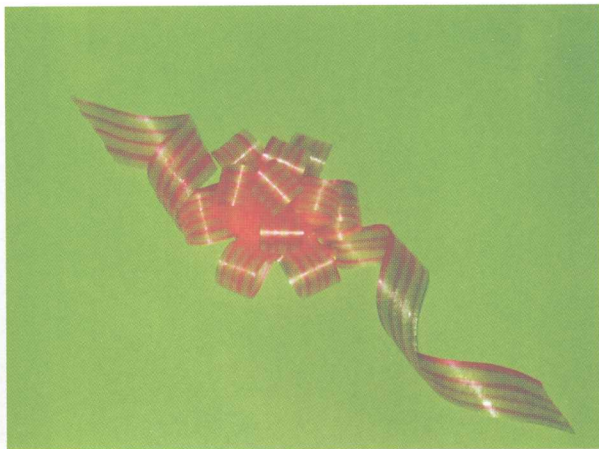
面塑：卡通唐老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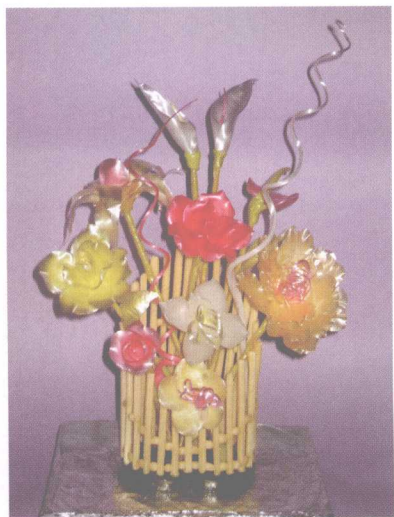
面贴：老虎



糖塑：菊花



糖塑：彩带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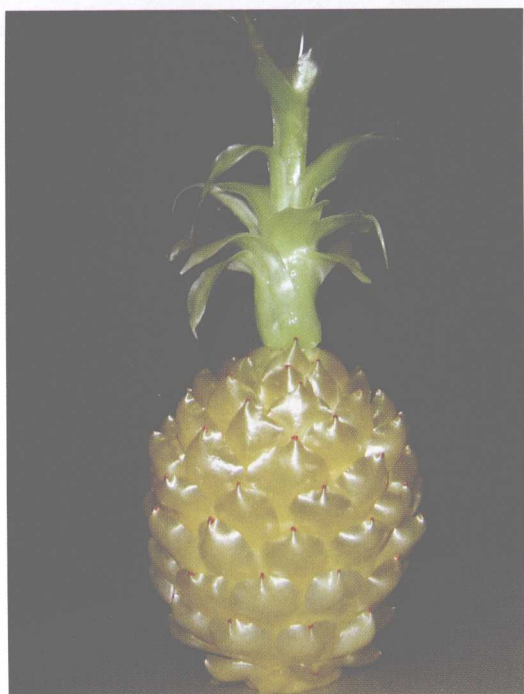
糖塑：花篮（一）



糖塑：花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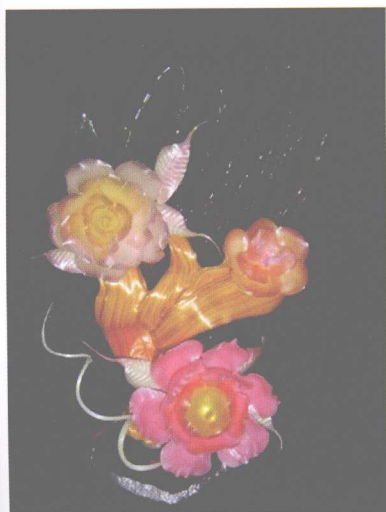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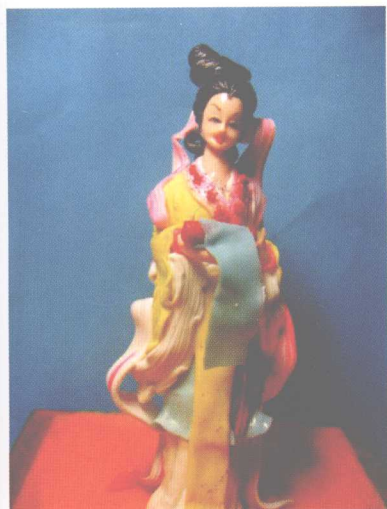
糖塑：花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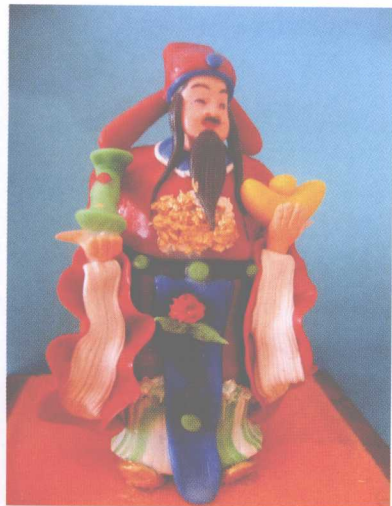


糖塑：菠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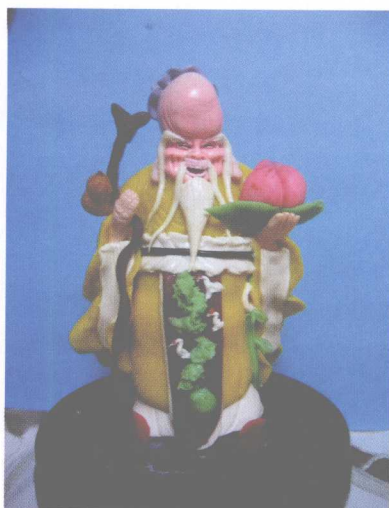


糖塑：果盘





面塑：财神



面塑：寿星



面塑：老翁



面塑：仙女（一）



面塑：仙女（二）



面塑：渔翁



糖塑：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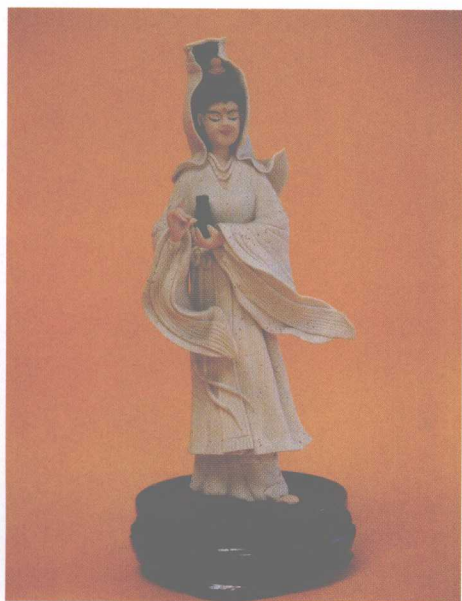
糖塑：结婚仔



面塑：八仙过海



面塑：钟馗



面塑：观音



面塑：济公



糖塑：花卉组合（一）



糖塑：花卉组合（二）

前言

Preface

为了更好地适应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烹饪专业的教学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全国有关学校的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一线教师和行业专家,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烹饪专业教材进行了修订。

这次教材修订工作的重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以能力为本位,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特色。根据烹饪专业毕业生所从事职业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学生应具备的能力结构与知识结构,对教材内容的深度、难度做了较大程度的调整。同时,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内容,以满足企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第二,根据餐饮行业发展,合理更新教材内容,尽可能多地在教材中充实新知识、新方法、新设备和新工艺等方面的内容,力求使教材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同时,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三,努力贯彻国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并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与国家就业制度相衔接的政策精神,力求使教材内容涵盖有关国家职业标准(中级)的知识和技能要求。

第四,在教材编写模式方面,尽可能使用图片、实物照片或表格形式将各个知识点生动地展示出来,力求给学生营造一个更加直观的认知环境。同时,针对相关知识点,设计了很多贴近生活的导入和互动性训练等,意在拓展学生思维和知识面,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本套教材可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烹饪专业使用,也可作为职工培训教材。

本次教材的修订工作得到了北京、河南、江苏、浙江、湖南、山东、四川、广东等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及有关学校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面塑与糖塑》的主要内容有:色彩的基本知识、面塑与糖塑造型基础知识、面塑的基本概况、糖塑的基本概况等。

本书由袁军主编,曹继桐、史德杰副主编,袁军、曹继桐、史德杰、孔祥彬、王月智、苏立、于青、刘毅、孟悦编写,李刚审稿。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7年6月

第1章

色彩的基本知识

学习目标

1. 了解色彩的基本概念。
2. 了解色彩的变化规律。
3. 了解色彩的配色及组合方法。
4. 了解主要色相的喻义象征和感觉。





厨师在烹调美味佳肴时,十分注重食物的色香味形,色彩被放到了首位。面塑与糖塑作品的色彩,可以调节宴席的气氛。因为人们看到物品时,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色彩,之后才是造型,故色彩在作品中至关重要。

色彩是面塑与糖塑造型构成的主要因素之一,无论是简单或复杂的作品,都离不开色彩,都不能不考虑色彩与造型、色彩对生理与心理的影响。为了有效地发挥色彩在面塑与糖塑造型中的作用,我们应了解色彩的一些相关知识。

§ 1—1 色彩的基本概念

人类对色彩的感知与人类自身的历史一样漫长,而有意识地应用色彩则是从原始人用固体或液体颜料涂抹面部与躯干开始的。在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上已可见到原始人对简单色彩的自觉运用。

一、色彩与光

色彩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自然界各种物体的色彩是从哪里来的呢?这样一个简单而复杂的问题,曾使许多画家、科学家煞费苦心,难解其意。直到17世纪英国科学家牛顿的光色学说出现,人们才对色彩的本质有了真正的认识。

人类拥有一个五彩的世界,是因为拥有阳光。没有光,便没有色彩,黑暗的山洞里,无色彩可言,而当我们划亮一根火柴,便产生光,也就产生了色彩。于是有人比喻为“色是光之子,光是色之母。”

人们看到的大部分物体并不发光,这些物体之所以能被看见,是因为落在物体上的光散射到我们的眼睛里。落在物体上的光可直接来自发光源,如太阳、灯丝、火焰等,也可间接来自发光源。牛顿说:“光线中并没有什么,而只是存在着某种引起我们产生这种颜色或那种颜色的感觉的能力或趋向。”由此,我们可以说:“颜色是人对眼睛视网膜接收到的光做出反应,在大脑中产生的某种感觉。”

色彩是一种感觉,是光作用于人的视觉器官在人的大脑中引起的反应。色彩不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而是客观存在的光刺激在人们头脑中的主观映象。产生色觉必须具备三个要素即:光、彩色物体、健全的视觉器官(眼睛、视神经及大脑),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图1—1所示。

二、色彩三要素

任何一种色彩,都具有明度、色相和纯度这三个要素。当一种色彩的明度、色相、纯度发生一项或多项变化时,这种色彩的性质也随之变化。明度、色相、纯度是色彩的基本属性,是一种色彩区别于另一种色彩而显现其个性的主要因素。因此,人们把色彩的明度、色相和纯度称为色彩的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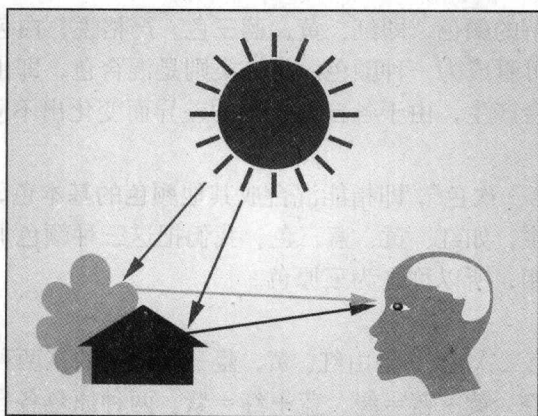


图 1—1 产生色觉必须具备的三要素之间的关系

1. 色相

色相即色彩本身固有的颜色,是一种色彩区别于另一种色彩的表象特征。如红、黄、蓝等颜色的名称。色相是色彩最根本的和最重要的要素。

色相除了它本身的特征外,还随时由于光源的色相倾向、光度强弱、环境色彩衬托、空间关系而变化。所以有人认为有一百万种以上的不同色相。我们平时所说的“赤橙黄绿青蓝紫”只不过指的是七种标准色相。

2. 明度

明度即色彩本身因光照强度不同而产生的明暗程度。同一色在强光照射下明度就高,在弱光照射下明度就低。通常将正常强度的柔和光线照射下的色相,称之为该色相的正色,而将那些光度高于正色的,称之为色相的明调,反之,则为暗调。以无彩色为例子,明度最高的是白色,最低的是黑色,再加上当中的灰色调,则构成明度系列。

3. 纯度

纯度指色彩的纯净程度,又称饱和度、彩度。在一种颜色中,包含的色彩成分种类越多,其纯度就越低。反之,包含的色彩成分种类越少,纯度就越高。当一种颜色只有一种色彩成分,完全不含其他颜色成分时,其纯度最高。

在颜料中,红、黄、蓝三原色是不可分解与合成的色彩。因此是最纯净,纯度最高的色彩。任何一个标准的纯色,一旦混入了黑、白、灰色,色性纯度就会降低,混入越多色彩越灰。如果混合的比例得当的话,就会调配出很漂亮的色彩。纯度高的色彩鲜艳、明朗,纯度低的色彩含蓄、灰暗。

色彩的三个要素,主要都是由其物理性质所决定的。在实际的色彩上,这三个要素总是互为依存、互相制约、“三位一体”的。

三、色彩分类

自然界五光十色,调色板上变化无穷,但究其根本,无非是两大类:一类是



最基本的不可分解的颜色,即红、黄、蓝三色。严格说,白色属于非彩色系,但在颜料应用中,可看成为一种颜色。另一类则是混合色,即由这三种(四种)颜色以不同比例混合产生,由于各自分量上的差异而变化出不同种颜色。

1. 原色

原色亦称“第一次色”,即指能混合成其他颜色的基本色,而它们自身不能由别的颜色调配产生,如红、黄、蓝三色。我们把这三种颜色加以适当混合后,能产生无数多的色相,所以称之为三原色。

2. 间色

间色亦称“第二次色”。是由红、黄、蓝三原色中的某两种原色相互混合的颜色。如红+黄=橙、黄+蓝=绿、蓝+红=紫。两种原色各自的分量不同,产生的间色也不同,如黄橙色、红橙色等。

3. 复色

复色亦称“第三次色”和“再间色”,间色与间色混合称再间色。如橙+紫=红灰、紫+绿=蓝灰、绿+橙=黄灰。再间色的互相混合则成为黑灰色(含灰色),如橙+绿+紫=黑灰。任何复色均可找到三原色红、黄、蓝的成分,只不过某种原色的比例更多一些。如果三原色不是等量相加的话,那么就能够混合出更多的复色。复色的调配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自然界的色彩是丰富多彩的,很少有极为单纯的颜色,所以在创作作品时,复色的使用较多。观察和调配复色时,要确定作品的色彩倾向,并善于在生活中辨别变化细微的各种不同复色。

颜色对视觉的感受原色最强烈,间色较温和,复色能够起缓冲和协调的作用。

4. 补色

补色亦称“互补色”、“余色”、“对比色”。如果两种色光(单色光或复色光)以适当比例混合而能产生白色感觉时,则这两种颜色称为“补色”。补色并列时,由于相互间鲜明地衬托,能引起人们强烈地对比色觉,会使人感到红的更红、绿的更绿。

§ 1—2 色彩的变化

大自然的色彩变幻万千、无限丰富,似乎显得杂乱无章。其实,色彩同大多数事物一样也有其自身的规律。色彩虽然各异,但相互之间存在着某些共性因素。

一、色彩的对比

所谓对比,是质或量相互间极不相同的两个要素配置时,令人感到相互间的性质被特别强调出来的一种现象。

色彩对比有两个意义,一是指色彩的对立和对照关系,二是指色彩相互作用



所引起的视感觉。色彩只有在相互对比中,个性才更加鲜明,视觉效果才更加突出,可以说没有色彩对比就没有色彩的美。另外,色彩的对比不全是势均力敌,互不相让,往往是一方起主导作用,一方起映衬作用,并通过双方的共性因素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形成和谐统一的整体。

色彩对比的内容十分广泛,下面针对色彩的要素作简单介绍。

1. 色相对比

色相对比是因色相之间的差别形成的对比。当主色相确定之后,必须考虑其他色彩与主色相之间的关系、要表现的内容及效果等,这样才能增强其表现力。

同类色对比的色相十分近似,色调容易和谐统一,具有单纯、柔和、高雅、文静、朴实和融洽的效果,如绿、浅绿、深绿和红、浅红、深红(见图1—2)。

此造型的主色相是粉色,配之浅粉、深粉,在同一色相中有深浅变化,色调柔和、高雅,给人以温馨、融洽的感觉。但也可能因色相之间缺乏个性差异,对比效果略显单调。

邻近色对比的色相既有差异又有联系,色感较鲜明,特征突出,既富于变化又易和谐统一,有丰富的情感表现力,最适合人们在视觉和心理上对多色相的需求,如绿与蓝、蓝与紫、紫与红等(见图1—3)。

彩带花运用淡淡的蓝色,再配以黄色和白色,产生颜色的渐变,给人以统一中又富于变化的感觉。在色彩的实际应用中,邻近色是最易搭配、最出效果的色彩对比,被广泛应用。

对比色对比的色相之间缺乏共性,属于强烈的色彩对比,如红与绿、橙与蓝等(见图1—4)。

此造型背景为深蓝色,映衬着明亮的黄色花朵,再配以红色的小花加以点缀,对比的效果鲜明、丰满、刺激、强烈,使人感到兴奋、激动。如果对比不恰当则令人眼花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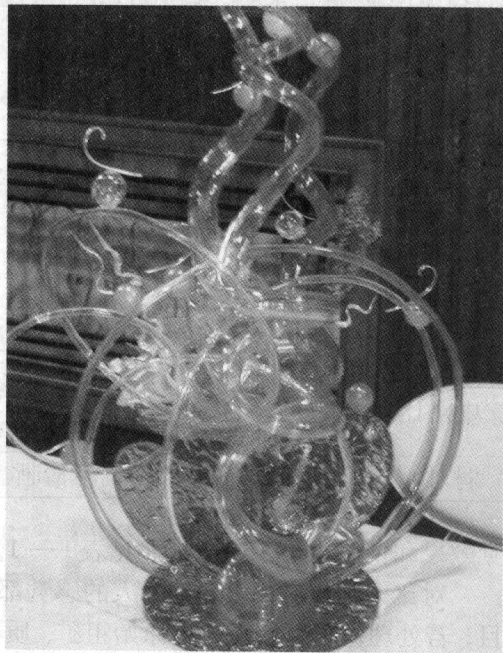


图1—2 同类色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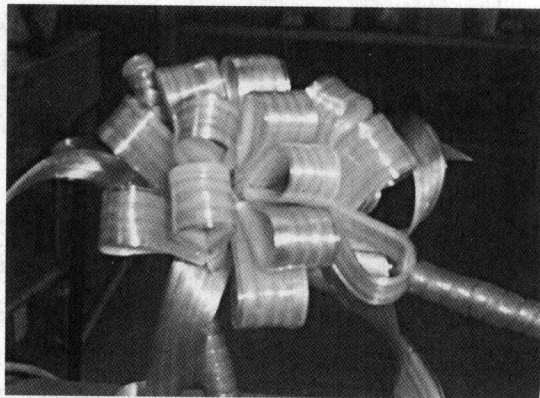


图1—3 邻近色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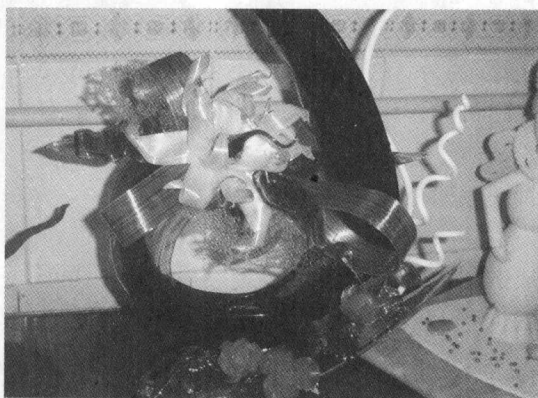


图 1—4 对比色对比

乱，刺激神经而心烦意乱。这种对比的色彩组合难度较大，不易取得和谐统一。

2. 明度对比

明度对比是由色彩的明暗差异而形成的对比。最暗的色阶（最深的是黑）为低调色，灰色的阶段为中调色，最亮的色阶（最亮的是白）为高调色。

不同的明度基调形成不同的视

表 1—1 不同的明度基调形成不同的视觉效果和情感力量

明度基调	视觉效果和情感力量
高调	活泼、明亮、高贵、辉煌、轻飘
中调	含蓄、质朴、稳重、明确
低调	朴素、丰富、雄大、沉重、迟钝、寂寞、压抑、阴暗
强对比	光感强、形象清晰、易见度高、空间层次明确丰富、锐利刺目
中对比	光感适中、视觉舒适、形象明确略显含蓄、动中有静，既富有变化又易和谐统一
弱对比	光感弱、形象模糊不清晰、易见度低、含蓄隐晦

觉效果和情感力量，一般规律见表 1—1。

对比太强或对比太弱，给人的感觉都不舒适。对比太强烈时易生硬，令人眩目，若处理得当可获得一种原始粗犷、质朴的美感。对比太弱时易显单薄、软弱，无视觉兴趣，令人厌倦。

色彩的明度对比是构成色彩关系的基础，是获得形体感、光感、愉悦感的关键，它直接影响着色彩的其他对比关系，决定着整体色彩的情感表现。在进行各种色彩构成设计之前，应该首先考虑整体的明度对比关系，在此基础上再分别考虑构成色彩的其他要素，这样才能较顺利地实现和谐搭配色彩的目的，获得理想的效果。

3. 纯度对比

纯度对比是因色彩的纯度差异形成的色彩对比。

色彩的纯度基调中，鲜明明确醒目、色感强、有视觉兴趣，但长久注视易引起疲劳；灰调柔和含蓄、个性不鲜明、特别是弱纯度色，色彩倾向模糊、视觉兴趣小，能持久注视不疲劳，但因单调乏味，会令人厌倦。

色彩的纯度对比可增强纯色的鲜艳度，含灰色的柔和度，使之相互映衬、各得其味。对比越强，色感越鲜明、效果越生动活泼。对比不当时，往往会出现配



色的粉、脏、灰、闷以及单调、软弱、含混等不足。

色相和明度都十分接近的纯度对比,总的效果是柔和、含蓄,但清晰度低,形象模糊,层次感差。

色相相同,明度和纯度都有变化的对比,效果单纯、清晰、醒目、富有变化,应用范围较广,但不够丰富,易显单调。

二、色彩的调和

色调即构成色彩的调子。一幅图画上往往用各种色相组成,这种色与色之间的整体关系,称为“色调”。其中主要的色相为主调或基调。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色彩合理搭配,产生统一和谐的效果,称为色彩调和。

同种色的调和:相同色相,不同明度和纯度的色彩调和。在明度、纯度的变化上形成强弱、高低的对比,以弥补同色调和的单调感。

类似色的调和:以色相接近的某类色彩,如红与橙、蓝与紫等的调和,称为类似色的调和。类似色的调和主要靠类似色之间的共同色来产生作用。

对比色的调和:以色相相对或色性相对的某类色彩,如红与绿、黄与紫、蓝与橙的调和。调和的方法有:在两种对比色中提高一种对比色的纯度或降低另一种对比色的纯度;在两种对比色之间插入分割色(金、银、黑、白、灰等);采用两种对比色面积大小不同的处理方法,以达到对比中的和谐;使两种对比色之间具有类似色的关系,也可起到调和的作用。

1. 色彩调和的法则

(1) 互为补充的色彩是调和的:凡是具有补色关系的色彩构图是调和的,平衡即调和。

(2) 不带强烈刺激的色彩是调和的:只有那些既对比又近似,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的色彩构图才是调和的,同一、近似即调和。

(3) 有秩序的色彩是调和的:凡是按照一定的秩序和规律构成的色彩,就能满足人们的需要,秩序即调和。

(4) 色彩和表现的一致性:一是色彩和表现的内容一致,二是色彩的结构和内容的结构一致,三是色彩和其他表现形式的一致。

(5) 色彩与目的性一致时是调和的:不同的实用目的,对色彩的选择有着制约性,只有符合了目的性的色彩,才有可能调和。

(6) 能引起审美主体心理共鸣的色彩是调和的:当色彩表现的意味与人的心理发生共鸣时,即色彩的形式结构与人的心理形式结构相对应时,这样的色彩是调和的。

在对待色彩调和法则时,要从实际出发,依靠个人的艺术灵感和创造性,不能生搬硬套,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的放矢,才能恰当选择色彩,合理组织色彩,实现色彩有序搭配的目的。

2. 色彩调和的规律